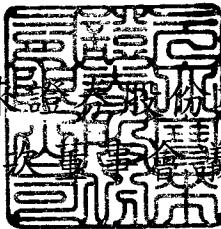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週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籜、黃古彬、周行一、于卓民、林增吉、林添富、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包含於上海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永玲董事，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余執行副總經理耀庭、邱執行副總經理榮澄、余執行副總經理光華、債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麗敏、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總經理臺生、稽核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法務暨法遵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總經理室張協理清棟（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籜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經理室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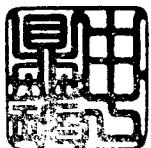
說 明：

- 一、謹為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暨配合實務運作放寬部分項目可免取得會計師意見、毋須評估交易成本或公告申報，乃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前開處理程序內不動產、設備、關係人、子公司之定義、排除自地委建、與政府機構交易、買賣公債及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應公告申報項目。
- 二、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本年三月十八日召開之第八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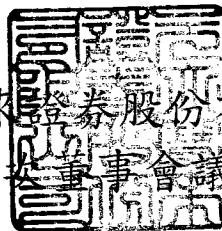
主 席：申 鼎 簽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籜、黃古彬、周行一、于卓民、林增吉、林添富、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吳執行副總經理敬堂、余執行副總經理耀庭、邱執行副總經理榮澄、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余執行副總經理光華、賴執行副總經理宗武、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總經理臺生、財富管理部王資深副總經理義明、稽核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投資銀行業務部翁資深副總經理李綱、風險管理部郭資深副總經理軒岷、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法務暨法遵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管理暨勞安部李資深協理伯卿、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資訊部王資深協理宗熙（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籜

紀錄：柯澍嫵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二、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3,919,879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336,953仟元後，稅後淨利為3,582,926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3,670,966仟元之差異數為88,040仟元，主要係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79,914仟元及退休金費用8,126仟元所致。

三、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3,884,153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301,227仟元後，稅後淨利為3,582,926仟元。

四、上開財務報告所列之前期比較資訊，業依規定將本公司所吸收合

併之寶來證券公司，視為自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日起即與本公司合併，而予以重編，以上併予述明。

五、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再經同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監察人職權之規定，再次查核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檢奉該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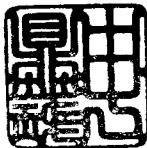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簡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籜、黃古彬、周行一、于卓民、林增吉、林添富、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吳執行副總經理敬堂、余執行副總經理耀庭、邱執行副總經理榮澄、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余執行副總經理光華、賴執行副總經理宗武、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總經理臺生、財富管理部王資深副總經理義明、稽核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投資銀行業務部翁資深副總經理李綱、風險管理部郭資深副總經理軒岷、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法務暨法遵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管理暨勞安部李資深協理伯卿、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資訊部王資深協理宗熙（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籜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為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茲摘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如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

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本公司上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下同）0元，經依法加計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增加數487,358,002元，並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10011388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06,008,690元，致調整後上期未分配盈餘為281,349,312元；本公司再就本期稅後淨利計3,582,926,275元及本期稅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失計189,842,153元依法調整，並加計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函規定之股東權益減項迴轉金額計78,288,348元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3,752,721,782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相關說明如后：

(一) 按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3,582,926,275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計358,292,628元。

(二) 按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3,582,926,275元提列20%特別盈餘公積計716,585,255元。

(三) 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2,677,843,899元，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5,517,283,540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485355元。

三、該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擬按本期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1.55%提列，金額計38,874,750元，並擬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該員工紅利，經依法認列為費用後，業先行於本期稅後損益內扣除。

四、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五、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從而擬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訂定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六、本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再經同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監察人職權之規定，再次查核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決」；檢奉該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七、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八、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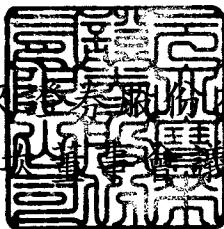
主 席：申 鼎 簡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寶來證券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周行一、于卓民、林增吉、申鼎籜、賴宗武、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邱執行副總經理榮澄、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總經理臺生、財富管理部王資深副總經理義明、稽核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法務暨法遵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金融交易部黃副總經理天仁、財務部宋副總經理肖瑾、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謝副總經理朝顯、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總經理室張資深協理清棟（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一、謹依據主管機關本(103)年6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20595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

二、本次修正內容主要為依據上開函令，放寬本公司得背書及保證之適用對象範圍、增訂辦理背書及保證時自有資本適足率之條件限制，並將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總額度之上限自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調整至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分別詳如附件。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五、本案業經本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之第八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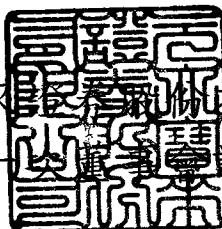
主 席：賀 鳴 琦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寶來證券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十一
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週五）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周行一、于卓民兼代林增吉、申鼎籜、賴宗武、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陳麒漳（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一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余執行副總經理耀庭、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總經理臺生、法令遵循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法務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財富管理部葉副總經理賢麟、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謝副總經理朝顯、通路行銷部張資深協理士桓、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總經理室張資深協理清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經理靜芳、國內法人部楊經理國斌（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為將資本公積之一部分發放現金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一、謹為配合所屬金控集團對未來整體資本配置規劃暨為提昇本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促進資本之有效運用，本公司擬在不影響未來之財務及業務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本公司吸收合併寶來證券公司時，發行新股所生溢價之資本公積一部分，計新台幣（下同）80億元，發放現金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5,517,283,54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約1.44999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此特予說明，相關之評估說明詳如附件。

三、本案依金融業之相關規定，應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決之。

四、本案之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業經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八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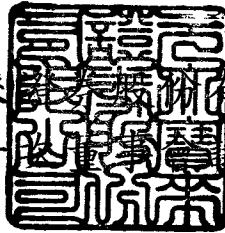
主 席：賀 鳴 琦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寶來證券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十一回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週五）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周行一、于卓民兼代林增吉、申鼎籤、賴宗武、
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陳麒漳（依簽到表所
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一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余執行副總經理耀庭、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
總經理象山、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
總經理臺生、法令遵循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
書、法務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財富管理部
葉副總經理賢麟、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
理伯卿、風險管理部謝副總經理朝顯、通路行銷部張資深協理士
桓、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總經理室張資深協理清棟、人力
資源部林資深經理靜芳、國內法人部楊經理國斌（依簽到表所載順
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部

案 由：為增訂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資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三項，業已明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
酬在案。謹為配合所屬金控公司之整體規劃與實務需要，擬增訂
本公司獨立董事若係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之子公司獨立董事兼
任者，則其薪資為按月支領新台幣十二萬元正。
- 二、檢奉「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
後全部條文，分別詳如附件。
- 三、本案依法應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說明。
- 四、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八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及第
八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均為「本案因三位獨
立董事均為關係人，致無法決議，從而報請董事會核議之」。
-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獨立董事未參與亦未代理及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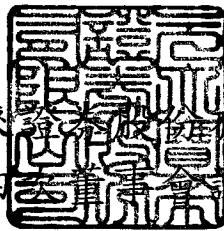
- 一、現場提陳附件。
- 二、周獨立董事行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及其所代理之林獨立董事增吉為本案之關係人，均未參與亦未代理及未被代理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主 席：賀 鳴 琦



紀 錄：柯 澄 嫵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週一）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黃榮顯、申鼎籤、賴宗武、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陳麒漳（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三人，包含分別於上海及新竹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永玲董事與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余執行副總經理耀庭、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陳執行副總經理貝山、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法令遵循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法務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金融交易部黃副總經理天仁、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謝副總經理朝顯、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通路行銷部張資深協理士桓、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稽核部方資深協理嘉義、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為將資本公積之一部分發放現金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一、謹為配合所屬金控集團對未來整體資本配置規劃暨為提昇本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促進資本之有效運用，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本公司吸收合併寶來證券公司時，發行新股所生溢價之資本公積一部分，計新台幣 80 億元，發放現金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乙節，業經本公司本(103)年11月7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此合先述明。

二、該案嗣經報奉主管機關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8115 號函核准。謹再依法報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之。

三、上開應行配發之現金，經配合本公司相關作業時程，擬暫訂本年12月26日為配發基準日，如後續尚有調整之必要，擬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各有關事項。

四、本案業經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之第八屆第三十六次審計委員

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琦



紀 錄：柯 澄 嫣

